

**黄田坝街道黄土社区 7、8、9 组、联工社区 4 组保
障性住房（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 / 标
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市青羊区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朋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徐林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谢苹

2026 年 09 月

第一卷

2026155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黄田坝街道黄土社区 7、8、9 组、联工社区 4 组保障性住房（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黄田坝街道黄土社区 7、8、9 组、联工社区 4 组保障性住房（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 / 标段已由青羊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507-510105-04-01-726478】第 FGQB-018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航兴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市青羊区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507-510105-04-01-726478】第 FGQB-0180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朋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青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本标段技术标采用“暗标盲评”方式进行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青羊区黄田坝街道黄土社区 7、8、9 组、联工社区 4 组。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29709.92m²，建筑面积约 133577.22m²，建设内容包括：住宅、物管用房、垃圾用房、门卫室、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绿地、全民健身场所等配套设施。（具体内容以规划审批的设计方案为准，按照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和规划要求建设）。

2.3 计划工期：6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所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的质量修复工作。

2.5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3.1.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5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青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28-61293304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市青羊区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199 号

邮 编：/

联 系 人：胡女士

电 话：028-8746195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朋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A 座 2103 室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谢女士

项目负责人：徐先生

电 话：028-86925238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市青羊区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199 号</u> 联系人： <u>胡女士</u> 电话： <u>028-8746195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朋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A 座 2103 室</u> 联系人： <u>谢女士</u> 电话： <u>028-86925238</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黄田坝街道黄土社区 7、8、9 组、联工社区 4 组保障性住房（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559</u>
1.1.5	建设地点	青羊区黄田坝街道黄土社区 7、8、9 组、联工社区 4 组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所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的质量修复工作。</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6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 <u>2026年11月10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8年08月01日</u>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有<u>工程类中级及以上</u>职称或者与项目经理要求相同的专业和等级的建造师；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

		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2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

		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1）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2、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如在中标后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u>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u>》（建质规〔2025〕3号）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u>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u>》的通知（川建质安函〔2026〕330号）的相关要求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1、 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补遗文件或答疑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6 年 0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u>（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u>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	--	---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0000—500000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u>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 的项目情况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7.3	★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

		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u>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u> （4）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CJZ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u>3</u>份投标文件纸质

		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 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 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 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 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 (项目) 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双表”信息, 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 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K2，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评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 4、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个。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1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6.3.1
6.3.2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u>10</u>%。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

		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481479894.20</u>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11719311.81</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元；暂列金额： <u>26108146.31</u> 元；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u>0</u> 元）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10.2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2）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致（即以 <u>元</u> 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5	相关证明材料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

		同)的 85%时,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 阐明理由和依据,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10.6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 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的原则是: /。 注: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 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 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 <u>项目经理</u> 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 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 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 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14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绿色建材使用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民用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应执行标准：√一星级； 装配式建筑应执行标准：√A 级装配率≥50% 绿色建材使用总量、种类、比例的要求为：<u>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成都市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若干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24)76 号）要求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 号）要求执行。 建筑垃圾减量化比例：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 号）要求执行。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 号）要求执行。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投标报价（含成本）的评审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6〕5 号）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

		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其中，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 CJZ 格式的工程造价数据文件是由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 / T048—2026）的造价软件生成。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①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②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③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
--	--	---

		毒等缺陷的； ④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⑤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	投标人中标时以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合同附件”中的内容进行合同签订。
2	3.7.3 盖章要求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盖章要求“（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修改为“（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造价资格人员的注册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3	关于做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曝光台查询及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查询的相关工作的提示	一、关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曝光台查询要求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四川省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曝光台上线的通知〉的通知》（成发改法规函〔2025〕138

		号), 曝光台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上线运行, 经查, 曝光台目前已有曝光数据。按照《四川省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集中公告办法》(川发改法规规〔2025〕381 号) 要求,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应对照违法行为公告信息, 拒绝接收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投标文件。” 因目前电子开标系统暂未实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功能,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曝光台公布的 “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的企业” 信息, 查询结果将提交评标委员会。 二、关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查询要求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 要求,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 在评标
--	--	--

		阶段，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若招标文件限制投标情形条款中有联合惩戒相关内容，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将提交评标委员会。
4	其他说明	本项目由项目业主成都航兴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定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近三年内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CJZ 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

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 K2, 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

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时，则制作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 原则：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 (六个*)代替。

(2)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明标”商务文件(资格部分)中出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7)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文本格式应为.docx。

6.3.2 招标人如对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评审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建造师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投标报价说明”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投标报价表编制及报价总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投标 报价 评审 标准	2.1.4(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二）造价人员未在投标报价文件扉页签字或盖章的； （三）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 （四）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签字及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其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签字及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其注册单位与被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一致； （五）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六）投标人遗漏对投标报价有实质性影响的表格，或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无法打开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CJZ 文件”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查确认的。对投标报价无实质性影响或对招投标双方权益无影响的表格遗漏情形除外； （七）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八）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正确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九）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按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十）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十一）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十二）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
-------	----------------------	----------	--

			明的金额填写的； （十三）投标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四）当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或）专业分包工程（投标人实施的除外）、和（或）招标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相关服务时，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十五）投标报价中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十六）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方式修正投标报价： （一）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二）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2)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经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数据（以下投标报价均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一、单价遗漏的评审 （1）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

				量×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u>1%</u>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u>1%</u>时,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不计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 二、综合单价评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附所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并明确品种、规格、质量档次等必需信息。 (1)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2)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三、不平衡报价评审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1) 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u>15%</u>时,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 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u>20%</u>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方式确定。 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	--	--	--	--

			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2. 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 <u>25%</u> 时（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3、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Σ（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 注：当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有正值也有负值时，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的是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①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u>10%</u>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②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u>10%</u> 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示招标人在签订合中的注意事项，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1.4(3)	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四

			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的, 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 评审及询问: 评标委员会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 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估及判断: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 评估, 并按照下列方式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的分析、论证、评估, 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合理、不可行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 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当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发生分歧时, 以超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判定的依据
--	--	--	---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投 标 报 价: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除投标报价以外的其他部分评分项得分不足相应部分总分 <u>60%</u> 的投标报价, 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 基准价计算不适用上述规则。 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times k_1 \times k_2$ + 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 k_3$ k_1: 指在计算基准价时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下浮比例,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一个数据并作为基准价计算的依据; k_2: 指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_3: 指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K2、K3 权重表</th></tr> <tr> <th>组号</th><th>K2</th><th>K3</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0.4</td><td>0.6</td></tr> <tr> <td>2</td><td>0.3</td><td>0.7</td></tr> <tr> <td>3</td><td>0.2</td><td>0.8</td></tr> </tbody> </table> $k_2 + k_3 = 1$, 且 k_3 不得小于 0.4。k_2 和 k_3 的设置不得少于 3 组 (如 $K_2=0.6$、$K_3=0.4$, $K_2=0.5$、$K_3=0.5$, $K_2=0.4$、$K_3=0.6$), k_2 和 k_3 取定时保留 1 位小数。具体设置的组数及其相应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4	0.6	2	0.3	0.7	3	0.2	0.8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4	0.6															
2	0.3	0.7															
3	0.2	0.8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以施工和技术方案、平面布置是否完善、合理、可行、主导工程内容施工方法是否明确、详尽、有效、施工手段是否先进、是否具有新技术投入、能否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作为评分依据。优得3分，良得2.9-2分，一般得1.9~1分，差得0.9~0.1分，无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是否完善，针对本项目重点部分、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详细作为评分依据。优得3分，良得2.9-2分，一般得1.9~1分，差得0.9~0.1分，无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完善性、合理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度科学、先进、有效作为评分依据，同时补充完善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评价。优得3分，良得2.9-2分，一般得1.9~1分，差得0.9~0.1分，无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根据单项、单位工程及工序进度计划衔接逻辑关系是否合理，施工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详细等作为评分依据。优得3分，良得2.9-2分，一般得1.9~1分，差得0.9~0.1分，无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以环境管理体系完善性、合理性，及对环境以及周边临近建筑和居民防尘、防噪声的措施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详细作为评分依据。

			据。优得 3 分，良得 2.9-2 分，一般得 1.9~1 分，差得 0.9~0.1 分，无得 0 分。
		注：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分值个人评分偏差率最高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系统中做出书面说明。 3、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篇幅控制在 1500 页以内，每超过 1 页扣 0.5 分，扣完为止。 4、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6.3.1 要求的，记 0 分。 5、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主观评审部分不允许回退修改分数。 6、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2.2.3(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	1、满足资格要求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近 3 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项目经理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项目班子其他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是否全面，是否可行，是否有效，是否具有针对性，酌情评分。优得 4 分，良得 3.9~2.7 分，一般得 2.6~1.4 分，

		注		差得 1.3~0.1 分，无得 0 分。 1. 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需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显示的注册单位需在该投标人单位）。 3. 人员业绩证明材料为：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详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三）类似工程业绩表”要求）。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 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以基准价为准，投标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投标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得 9 分，本小项最高得 9 分。 2、近 3 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详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三）类似工程业绩表”要求。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3.1.4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编制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查。对于投标文件编制电脑机器码相同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以涉嫌围标串标对涉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提请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3.3.2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可以进一步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如果投标人未按规定对《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内容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投标应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应当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所需时间。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提请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委员会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 注：
- 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 2.提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附件 2：清标用表

2.1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最高投标限价的 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 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 (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投标 工程量	最高投标 限价的相 应单价 (元)	投标报价 的相应单 价 (元)	偏差幅度 (%)	偏差幅度 $\geq \pm x\%$ 的 项目金额(元)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1	2	3	$4 = (3-2)/2 \times 100$	$5 = 2 \times 1$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位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合计							

注：x 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偏差幅度。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4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金额 (元)			投标报价的相应金额 (元)			偏差幅度 (%)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1	2	3=1+2	4	5	6=4+5	7= (6-3) /3×100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							—	
....							—	
							—	
							—	
合计	—	—		—	—			

注：措施项目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5 安全生产措施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安全生产措施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单位工程 1	—	—
安全生产措施费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单位工程 2	—	—
...		
...		
单位工程 3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6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7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算基 数	综合单 价 (元) / 费率	投标合 价 (元)	修正后合 价 (元)	差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差额合计 (元)							
投标总报价 (修正后的) (元)							

说明：清单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8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材料（工程 设备）名 称、规格、 型号	单位		最高投 标限价 （合 理）消 耗量	投标 消耗量	消耗量 偏差幅度 （%）	最高投 标限价 单价 （元）	投标 单价 （元）	价格偏差 幅度 （%）	备注
				招 标 清 单	投 标 清 单	1	2	$3 = (2 - 1) / 1 \times 100$	4	5	$6 = (5 - 4) / 4 \times 100$	

说明：如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位”不一致，消耗量偏差幅度应按招标清单的“单位”进行折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9 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初步评审用表

3.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表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修正前）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是否高于最 高投标限价	是否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与被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一致	报价唯一	投标价格的完整性	是否通过
	造价人员未在投标报价文件扉页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文件应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而未附的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1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
3	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4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6	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7	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8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
9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4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 (元)	最高投标 限价 (元)	算术修正的 主要内容	是否高于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详细评审用表

4.1 单价遗漏评审表

单价遗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最高投标限价的 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 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 (元)					
投标总价 (修正后) (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占投标总价 (修正后) 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2 综合单价评审表

4.2.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消耗量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消耗量/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合理）消耗量/单位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2.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价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通过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3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档次		投标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4 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4.4.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的综合单价（元）	单价差值（元）	偏差幅度（%）	工程量	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金额（元）
			1	2	3=1-2	4=3/2×100		6=5×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偏差幅度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时，相应措施项目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2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1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元）	2	
差值（元）	$3=1-2$	
投标报价的偏差幅度（%）	$4=3/2 \times 100$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	5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的措施项目清单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元）	6	

注：1.措施项目须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

2. 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时，相应措施项目不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3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比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合计占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低于成本评审用表

5.1 低于成本记录表

低于成本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最高投 标限价 的相应 价格 (元)	评审价与 最高投标 限价相应 价格的比 例 (%)	所有投 标人评 审价算 术平均 值 (元)	评审价 与所有 投标人 评审价 算术平 均值的 比例 (%)	评审价是 否低于最 高投标限 价相应价 格的 85%	评审价是 否低于最 高投标限 价相应价 格的 90%，且低 于所有投 标人评审 价算术平 均值的 95%	是否 启动 低于 成本 评审
		1	2	$3=1/2 \times 100$	4	$5=1/4 \times 100$			
	投标人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注：所有投标人指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2 低于成本评审表

低于成本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评审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价格的幅度（%）	是否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评审价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幅度（%）	是否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 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是 ☐ 否		☐ 是 ☐ 否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 85%时，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附件 6：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招标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种	质量档次	单位	备注

注：1、本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材料（工程设备）引用了品牌或生产供应商的，应注明“参照或相当于”。

附件 7：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1 评标价计算表

评标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折算价格计算过程	折算价格 (元)	评标价 (元)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2 最低投标价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2.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未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价 (元)	排序 (评标 价由低 至高)	备注
		否决	未否决	否决	未否决	否决	未否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日期: 年 月 日

7.3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3.1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未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准价 (元)	其中				有效 投标的 评审价 (元)	报价 得分	综合 得分	排序 (综 合得 分由 高至 低)	备注
			最高投 标限价 相应价 格 (元)	各有效投 标的 评审价 的 算术平 均值 (元)	K1	K2	K3				
		$1=2\times 4\times 5+3\times 6$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7.3.2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准价 (元)	其中					有效投 标的评 审价 (元)	报 价 得 分	综合 得分	备注
			最高投 标限价 相应价 格 (元)	各有效投 标的 评审价的算术 平均值 (元)	K1	K2	K3				
		$1=2\times4+5+3\times6$	2	3	4	5	6	7	8		

注：本表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

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

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

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

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

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

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限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

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規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

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

（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

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

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

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 and

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

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

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

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

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

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

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

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

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

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表

条款号	原条款	补充后的条款

_____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业主：_____。

2.代建业主：_____。

3.工程名称：_____。

4.工程地点：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6.工程内容：_____。

7.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

（2）负责与施工中所涉单位、部门、集体或个人的相关协调、谈判；负责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3）负责处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他事项。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时间以项目验收合格为准）。

3.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发包人交付施工场地后次日起计算至全部工程竣工日期止。

承包人完全理解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工期要求，承诺承包人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能够通过合理科学的施工管理，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增加施工人员等手段保证工期。否则接受发包人在本项目工期滞后的情况下调减施工任务、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更换主要人员的要求并放弃索赔。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验收标准和相关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计价。

3. 合同价格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关管理制度）；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

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实名制度管理的规定，实行现场实名制管理。且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制登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进行核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青羊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缴纳足额有效的履约担保，且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章）
章）

承包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

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

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关管理制度）；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1.9.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

理人。

1.9.2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9.3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

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照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

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3.4.1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4.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

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3.7.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

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2）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3）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

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1)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2)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2) 监理人和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和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和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

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7.6.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6.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

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不能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再次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直至收到监理人书面回复意见为止。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

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

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

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

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

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

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

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

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

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

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7.2.2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

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

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2 施工图纸：指通用条款第1.1.1.7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1.13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报价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监理人：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1.1.2.10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为承包人进行专业工程管理、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工程分包、材料采购管理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A 总承包服务内容包含：(1)配合所有发包人分包工程；(2)提供脚手架；(3)提供垂直运输；(4)预留孔洞的封堵；(5)负责提供水电接入等；(6)成品保护；(7)甲供材料的装卸、贮藏及现场转运费；(8)总承包范围内项目建设的统一协调管理，包含安全、文明及质量的协调管理及施工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工期的统一安排等；(9)竣工验收时的统一清扫；(10)竣工资料的归档及报验；(11)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B 承包人应配合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工作：

(1)为分包单位提供电源接口至施工现场，提供工地现场用水（水电费由各分包单位承担），允许分包单位使用现场已有的如卫生间、安全通道等设施，垂直运输设备（含操作人员）必须提供给各分包单位使用。

(2)在分包单位进场时为其提供必要的材料堆场和材料用房。及时清除影响分包单位施工的障碍物，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且由此造成的工作计划变更或二次工作不作为索赔的理由。

(3)有多家分包单位需用承包人的塔机、施工电梯等机械设备时，承包人负责统一协调

安排，且不得因此而影响工期。

(4)承包人需指派一名人员负责与各分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5)各分包单位产生建筑垃圾由其自行清运至施工场地内指定地点，由承包人统一外运。

(6)承包人在安排进度计划和施工顺序时应充分考虑与各分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分包单位的影响为由拖延工期。

(7)分包工程由各实施单位负责将实施范围内的竣工资料整理成册后，交由承包人负责所有竣工资料的汇总和报送。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 缺陷责任期：【 】年，自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且全部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全部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限和内容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包括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全部工作的金额（经审计后即办理竣工结算后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总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及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并包含利润。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期人工费价格执行。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合同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总金额的3%。

1.1.5.9 工程竣工结算总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完整合格的工程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办理结算审核，确定最终的工程结算价格。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成都

市、青羊区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工程适用以下标准、规范，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1. 承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须向发包人提交分项工程施工的技术规范、施工工艺和方法，并经监理、发包人审核通过（发包人的审核通过仅作为对施工工艺和方法的监管，并不代表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通过）后严格遵守施工。

2. 遵守有关部门（如铁路、交通、市政、航道、水利、电力、通讯、公用事业、教育、环保等）的规章、细则等。

3.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技术标准等执行。承包人自行准备本合同工程适用的标准、规范。

若以上法规、规范、规章、标准、要求和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与现行最新法规、规范、规章、标准、要求和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有冲突时，以最新的为准。法规、规范、规章、标准、要求和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等资料，承包人自备。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函。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对需进一步深化设计的部分设计施工图纸应在相应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开始日期之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 2 套（如图纸份数不够，承包人自行复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流程：发包人的任何图纸与设计文件均应通过监理人提供给承包人。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顺延，本项目顺延后的工期按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的工期执行，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窝工、误工、赔偿、补偿、索赔及增加费用等任何要求。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期限：承包人在获取图纸后应尽快熟悉并在开工日期之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出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申请，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之前 7 天组织承包人、监理

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可根据批准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或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设计文件要求发包人组织阶段性工程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也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作发包人授权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相应会议场所并承担费用。

图纸会审纪要：监理人应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完成后 7 天内负责形成图纸会审纪要，图纸会审纪要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勘察人、承包人五方责任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发包人书面确认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施工图纸的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

1.6.3.1 承包人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需多次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图纸工作量以外的任何索赔。

1.6.3.2 小范围的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修改，大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除实体工程设计施工图外而必要的施工文件、加工图、大样图等，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如基坑支护、降水、土方开挖、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与安装拆卸、脚手架、建筑幕墙安装、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构件和材料设备的加工图、细部做法大样图以及其他临时工程和施工机械设备基础的图纸等。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与审批期限：承包人应在相应施工开工日期之前 14 天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对涉及合同价格调整的承包人文件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文件，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

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1 套，该数量不包括合同约定的竣工资料所需数量和承包人自用数量。

承包人文件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完备性、安全技术性由承包人负责，不因监理人的审查或发包人的批准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会议室留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包括变更）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职能部门和人员随时进行的工程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工程师；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或双方公司办公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或双方公司办公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或双方公司办公地。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在投标前进行施工现场查勘时，已充分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出入场情况及施工场内道路情况，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上述费用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前进行施工现场查勘时，已充分综合考虑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情况，需要完善和修建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和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进行了详细的现场查勘时，已知晓在已形成的外部公共道路至用地红线入口处之间的临时道路，其施工、维护及红线外已形成的外部公共道路（包括但不限于路面、绿化、管线、沟渠、通信等）的维护、道路开口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无论用地红线入口及外部公共道路接口如何变化合同价款均不做调整，费用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招标时现状提供，承包人在投标前进行施工现场查勘时，已充分综合考虑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7 本项目施工现场场内、场外涉及的所有临时施工道路、场地硬化，因施工需要对现有构筑物（人行道、排水设施、挡墙等）拆除及恢复均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及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完成施工及恢复，上述费用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0.8 若周边公共道路进行改造施工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充分考虑由此造成的影响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1 专利技术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合同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合同项目。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中标合同价中。

1.11.4 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采用的任何设备涉及知识产权的，承包人须取得合法授权资格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4 转让或转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让或转包。

1.1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包括解除合同或合同履行完毕终止的情形；非正常终止指除本合同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权利义务外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单方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单方或双方提前终止合同等情形。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许可、批准或备案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顺延，本项目顺延后的工期按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的工期执行，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窝工、误工、赔偿、补偿、索赔及增加费用等任何要求。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工程师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和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在授权的范围内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负责按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办理设计变更签证（或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验收、工程进度签证、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需的签证，上述资料需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发包人加盖公司公章同意签证、变更等的资料作为承包人施工及结算依据（**会审纪要不作为签证、变更依据**）。否则，视为无效，且此部分费用不计入竣工结算金额。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仅表示收到相关文件资料，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承包人擅自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如需完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设施搭建及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此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等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

人按现状移交给承包人，自投标准备开始，承包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及周边情况，自行寻找合适的水电接入点及接入方案，自行负责将水、电、通讯线路等接入施工现场，包括计量表、配电箱及其管线的安装工作及费用（此部分费用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并自行承担水费、电费、通讯费等。

（2）施工场地（场内交通）与公共道路（场外交通）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按现状移交给承包人，投标前承包人自行踏勘，如需完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充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道路、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的保护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做好保护工作，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承包人必须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对施工场地内外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进行保护，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充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发包人另行以书面形式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发生的费用需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书面说明并得到发包人批准，由发包人承担。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工程基础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3日内提供。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等数据参考，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尚不足以满足施工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行勘察、收集地质管线等相关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计。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本项目延长后的工期按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的工期执行，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窝工、误工、赔偿、补偿、索赔及增加费用等任何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需提供。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承包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本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代表和监理组人员的分工和权责，并负责协调场地周边关系。

2.9 组织设计交底

由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根据合同进度，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和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河道及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及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河道及公路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费用自理。

（7）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因承包人安全保护措施不当，造成对第三方的财产或人员损害或伤害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1）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税金由承包人向税务机关足额缴纳。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税法相关规定提供项目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此凭证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凭证之一）。

（12）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①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经发包人认可后作出的指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为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提供方便，根据本项目总体安排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也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

②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施工。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检查。

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指定专门的小组负责施工的环境保护事宜，制定严格的防尘、防噪和文明施工措施，并认真贯彻执行。承包人按照《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要求，向区域管理局提交建筑垃圾排放评估报表、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要以书面形式向属地办事处报备建渣倾倒方案和运输线路。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与上述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在交工前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清运出本项目，堆放至合法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相邻合同段和前后工序施工单位的配合，且不得干扰相邻合同段和前后工序施工单位的施工，但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不能为后续关键工序施工提供作业面的，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分解的主要工序施工时间节点安排为准，每延误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天的违约金。

⑤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一式五份，先送监理单位初审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监理人、发包人各留存一份、承包人二份。

⑥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符合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工作措施并有专人负责，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⑦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法规规章执行。承包人应遵守成都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⑧在施工全过程项目施工区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以及由施工引起的道路、管

道、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破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费用。

⑨在施工的全过程、全区域（含预制场、运输线路等）实行二十四小时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处置、巡查、守护制，全面承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13）上述所提及的费用及相关延伸费用均包含在按相关计价定额计取的措施费用内，不再单独另行计费。

（14）其他义务

①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清运所有生活、建筑垃圾等，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

②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工序的调整，调整所涉及的措施费用和成品半成品保护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施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已完工程的成品受到损害，由承包人先行修复和赔偿后，有权向责任方追偿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代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如：质监、安监、报建、民工工资担保、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办理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的时间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实施进展，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费用等损失。因承包人代办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延误影响工程进展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天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的人员：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名单。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保证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提供施工管理人员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等的复印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各项专业技术人员和质检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承包人严格按照工程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派驻现场管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技术人员，如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14天向监理工程师申请且获得发包人批准认可，并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做好现场交叉交接手续工作，否则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已完未结算工程款视情况予以折减结算。其他人员更换交接工作需3个工作日的现场交接手续，否则发包人将给予处罚。承包人按照工程投标文件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否则每脱岗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

/人的违约金。未按要求交接工作的，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10000 元/次。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技术人员外的其他管理人员，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14天向监理工程师申请且获得发包人批准认可，否则每擅自更换一人，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次，未按要求交接工作的，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次。

⑤料场使用费：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等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⑥竣工验收时的现场清理：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要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

(15) 必须听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总包单位的协调安排，协调配合费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所有需要本工程其他施工单位协调配合的相关事宜，必须提前2天书面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不得以交叉作业和协调配合等任何理由延误工期、提出经济索赔等。

(1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合同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17) 本工程需严格按《成都市绿色标杆施工工地技术标准（2023 年修订）》成住建发〔2023〕96 号的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8) 红线外施工期雨污水管道的施工及通道口市政管网的保护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9)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成都市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和现场管理，认真落实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① 制定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建立进入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确定管理部门和人员；

② 对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进入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取

得排放标志。

③ 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产权单位（个人）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④ 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产权单位（个人）从正规渠道购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并留存进货凭证和建立台账。

⑤ 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⑥ 认真履行现行最新的国家、行业、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本工程实行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证书原件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在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通知、工作联系函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等，但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申请等重要文件，均以书面形式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发包人拒绝接收。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明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同时不得委托其他人代理行使其职责。

本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约束条件来要求的。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天在现场的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否则视为违约，每周缺勤时间数累计达到 2 小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得到书面同意后才能离开（但在离开前，须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且每月请假天数不超过 4 天，否则视为离岗）。施工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岗，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其余人员离岗，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2.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负责人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相关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在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未见纠正，承包人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 （2）擅自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 （3）擅自更换安全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 （4）擅自更换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除上述人员外的主要管理人员每人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人×次。

3.2.4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在 3 天之内委派有资格有能力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接替前任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工作。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技术负责人：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人民币 20000 元/人×次）。

3.2.6 施工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根据会议通知（含电话通知）按时参加工程例会，迟到 5 分钟～30 分钟以内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或缺席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

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报告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 项执行。

3.3.6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处理。**人员未按发包人要求实现到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天。**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3.4.1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相关资料、数据等，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尚不足以满足施工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行勘察、收集相关资料、数据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计。

3.4.2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自行现场查勘，充分综合考虑各种施工因素，承包人不得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之不确切或引起之误解而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另外，发包人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水文气象资料等时，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自行充分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因素，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经济和/或工期的补偿。

3.4.3 承包人需详细调查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相应费用。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4.4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3.5 分包

二者勾选其一：☐允许 ☐不允许。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 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项目业主或发包人认可。

(2) 其他：总承包单位可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而且不能再次分包。

(3)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并在进场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分包的内容和分包单位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提供入川备案登记证复印件。

3.5.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在允许分包的工程或工作范围依法进行分包，承包人的分包应事先报经监理人审批和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 承包人不得将资质范围内某项专业工程或工作的全部分包给第三人。

(3) 暂估价外的资质范围外的其他专业工程分包人的确定：承包人资质范围外的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工程承包资质的分包人承担，同一专业工程原则上应由同一分包人承担，分包人的确定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确定的专业工程分包人的资质等级必须与分包的专业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人确定前承包人必须事先将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分包范围和拟选分包人资格等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但发包人的审批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应对相关内容承担责任）。

(4) 暂估价外的资质范围内的其他专业工程分包人的确定：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其他专业工程是否分包由承包人决定，分包人的确定由承包人自主选择。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资格和能力应与分包工程（或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不得低于承包人资质范围内对应专业工程的资格标准，分包前承包人必须事先将分包内容、分包范围和拟选分包人资格等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专业工程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的专业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和监理人现场管理机构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各 1 份，并负责在 14 天内按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因承包人或分包人未及时支付民工

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或围堵行为发生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由发包人垫付民工工资的，在承包人或分包人民工问题未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后续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应民工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违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要求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以下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____%，计人民币（大写）（¥ ）。(2) 履约担保方式：

①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②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③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3) 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担保期限：自保函发出并提交发包人之日起生效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后180天止。当工期延长可能导致保函的担保期限不能满足上述期限要求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可根据剩余产值按比例降低。保函担保期限即将到期而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提交新的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履约担保的退还：

按《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2024年4月30日）》要求，根据计量支付进度分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已完成产值向发包人提出退还同比例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发包人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剩余履约担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后180天止后退还。

(5)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办理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收益和发生的费用。

(6) 履约担保退还流程与方式：

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在达到合同约定的退还条件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的书面申请。申请函应当说明履约担保达到的退还条件、退还金额及合同依据。在发包人审核批准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退还履约担保金收据后由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相应履约担保金。

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担保方式：在达到合同约定的退还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要求退还保函的书面申请。申请函应当说明退还的保函名称、退还条件以及合同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后完成审核批准。并由发包人将保函原件直接退还承包人。

3.9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所雇佣的民工的工资，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支付民工工资的证明资料，若承包人不按时足额支付所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民工工资的金额依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定金额为准，如无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定金额则以发包人认定为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成都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1号）等的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应单独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确定专人负责农民工造册、劳动合同签订、农民工进出场实名制刷卡、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农民工工资应委托银行统一代发，每月经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划拨到每个农民工的个人工资银行卡上，并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供结清上月全部民工工资的证明资料（若承包人未提交，视为承包人拖欠工资，发包人有权依据民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定金额作为承包人欠薪的金额，如无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定金额则以被拖欠人员提供的工资清单或发包人认定为准），若承包人不按时支付所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代为支付，并按本合同规定的不服从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如出现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因经济纠纷或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第三人到政府有关

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款项或到政府部门投诉的情况，鉴于前述情况对社会影响较大，则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或向承包人追偿代付的民工工资，同时，发包人有权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15%/年向承包人收取融资成本，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此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谢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及其关联企业以后项目的投标文件。

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承包人的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视为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责任。

3.10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同意接受发包人监督其针对本工程相关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货款支付履约情况，保证依照相关合同及时支付材料或设备款。若因承包人未按供货协议按时足额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或导致影响发包人及工程形象，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为准，若发生差额由承包人自行与供应商解决），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发包人的名誉损失、影响发包人的资质等一切损失），发包人还可按代为支付金额的15%/年向承包人收取融资成本。如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必须按工期延误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11 关于有利用价值的土石方（如连砂石等）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土石方调配命令，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将土石方运出场地。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关于青羊区砂石资源经营管理的有关批复》的规定，宗地红线内开挖的连砂石（本项目建设自用的除外）由主管部门指定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及处置，承包人应服从并配合上述公司的管理安排，配合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得因此提出工期及费用的额外补偿。后期如有最新政策文件出台，则按新文件执行。

开挖出来的其他土石方如发包人需要利用的，承包人应听从发包人的调配，挖、运量按实计取，挖、运单价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计取，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预先批

准，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和通知等，事先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否则视为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须发包人审批或备案后生效，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

(1) 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常驻现场，原则上不能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14天向发包人申请且获得批准认可，总监理工程师更换交接工作需7个工作日的现场交接手续。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如未获得批准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将收取监理单位违约金10000元，未按要求交接工作的，发包人将收取监理单位违约金10000元。

(2)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施工和过程“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和一监督”的监理。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和工程参与各方的组织协调。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形式的权力：开工、停工、复工命令或通知的发布（紧急情况下的停工命令除外）以及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认可、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标准变更、材料变更、工程量的审核确认、工程款的支付、索赔的签认与处理、分包商的确定以及发包人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4.1.2 书面指令

各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是书面的。由于某种原因，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须执行此口头指令，但事后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的3天内，未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上述书面确认，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工程师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的3天之内没有以书面形式驳回上述确认，则该口头指令应认为已被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

4.4 商定或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应立即执行。如因承包人拒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的决定事项，造成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向承

包人要求工期和经济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不支付承包人利润。如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的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告知函。

5.1.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批准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自行承担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次×处的违约金，且不能免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1.5项规定的责任。

5.1.5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返工或修复直至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为止（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除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21.10款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报废或永久质量缺陷）的工程量不予以计量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出现两次以上或严重及重大质量事故出现一次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拆除不合格工程的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

5.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相关规范、标准、图纸进行操作，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返工或修复直至达到相关规范、标准为止（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每出现一次，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不能免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1.5项规定的责任。

5.1.7 苗木要求：

（1）种类、规格必须达到图纸和发包人要求。

（2）承包人所提供的苗木生长健壮，无病害、虫害；乔木和灌木，单干者应干直，带冠者树冠要优美匀称；丛生者应分枝均匀紧凑；球形者，球应密实紧凑；所有色带密实美观。

（3）草坪密度应达 100%。

（4）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植物的包栽包活，灌木色带成活率达 100%，乔木成活率达 100%。竣工验收时都必须达 100%。

（5）质保期内，苗木成活率达 100%。

5.1.8 工艺样板

本项目各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建、安装、装饰装修等工程），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等进行施工工艺交底，承包人并按交底确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各工序、各部位的工艺样板展示，工艺样板经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等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封样，承包人严格按照封样确认的工艺要求和标准进行各工序、各部位的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工艺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并视为不合格工程，且不支付工艺不合格工程的任何费用，承包人须按封样确认的工艺要求和标准整改或重新施工直至通过验收，整改或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3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函件，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实施，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相关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5.2.3 监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2）承包人须对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做好施工协调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不应影响施工总工期。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增加费用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3）监理人和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延期要求。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也不能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承包人须再次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4）根据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情况，监理人可组织发包人、审计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进行验收，直至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质量符合隐蔽

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合同关于隐蔽工程检查程序的约定完成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支付承包人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擅自进行覆盖而重新检查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拒不补救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合同关于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由争议双方共同与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签订，监理人监督履行。经检测，质量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任何伤亡事故、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6.1.2.1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若承包人野蛮施工挖断煤气、自来水管或造成通电、通气、通讯、通水线路中断，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6.1.4 治安保卫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发包人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进场前 3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5.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居民的正常生活，制定专门措施保证居民的安全。如果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不合格，被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被市民、市领导、媒体举报属实，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6.1.5.2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处罚（罚金由承包人承担）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6.1.5.3 施工现场应按照《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成建委〔2017〕100 号《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成都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2023 年修订）》成住建发〔2023〕109 号、成住建发〔2021〕93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进行现场管理，并达到“成都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要求。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在相关工作的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深基坑开挖和地下工程施工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采取必要的支护和加固措施，严格控制变形量，因工程施工原因造成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或损坏，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4)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5)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6.2.2 因本工程施工致使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人员或任何第三人损害的，承包人应

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发包人因此已经实际承担，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3 环境保护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5)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及说明等有关资料并在设计交底完成后 7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报发包人批准。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分包工程），并由监理人书面审批后报送发包人书面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含分包工程）内容至少应包括实施性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工程进度计划（网络图与横道图）、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保障措施、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等。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报发包人审批。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计。经监理人、发包人共同书面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分月编制）和分项（分周编制）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由监理人书面审批后报送发包人书面审批。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应包括网络图与横道图、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等。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应充分考虑地面附着物的拆迁时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因素，并积极做好协调管理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情况时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和增加任何费用。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经监理人、发包人共同书面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分月编制）和分项（分周编制）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审批。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发生工期延误后的2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书面审批后报送发包人书面审批；监理人、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书面审批后报送发包人书面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书面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批准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之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之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

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合同关于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相关约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价格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窝工、误工、赔偿、补偿、索赔及增加费用等任何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除专用合同条款第7.5.1.2目、第7.5.1.3目及第17.1.3项等非发包人因素外）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合同关于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相关约定执行。

7.5.1.2 发包人有权确定各分项（或分段或分片区）工程具体的进场施工时间，承包人不得拒绝；如发包人推迟分项（或分段或分片区）工程部分进场时间可能对总工期造成影响，则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窝工、误工、赔偿、补偿、索赔及增加费用等任何要求，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保管已完工程。

7.5.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因政府、政策、规划、拆迁等情况，造成本项目无法实施或取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按审计确认后的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及金额向承包人结算费用；若因政府、政策、规划、拆迁等情况，造成本项目停工的，则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窝工、误工、赔偿、补偿、索赔等要求，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保管已完工程。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且承包人已完全了解工期的重要性，并承诺达到工

期要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造成节点进度延误，延误天数在 10 天以内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天数在 10 天（含 10 天）以上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0 元/天的违约金。节点进度延误时间超过 20 天（含 2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在终止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除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引发的投诉、舆情、信访等情况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且承包人已完全了解工期的重要性，并承诺达到**工期要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导致总工期（含分包工程）延误30天内，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0000元/天的违约金；延误累计超过30天（含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在终止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5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除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引发的投诉、舆情、信访等情况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赶工后总工期不延误的条件下（但不得向发包人索要赶工措施费）可免除工期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若因承包人延误工期导致发包人违反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发包人因此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其中，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金额或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为准。

7.6 不利物质条件

7.6.1 工期提前奖励及补偿：无。

7.6.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7.6.3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增。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四川省或成都市气象台发布的天气预报）

- （1）连续强降雨（五十年一遇的大雨）、雪（五十年一遇的大雪）10 天以上；
- （2）37 摄氏度以上或低于-10 摄氏度以下并持续 7 天以上；
- （3）大风 8 级以上。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7.5.1.2 目、第 7.5.1.3 目及第 17.1.3 项等非发包人因素外）引起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工程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调配施工人员、施工材料设备和工程临时设施，不得因暂停施工等因素，向发包人提出窝工、误工、赔偿、补偿、索赔及增加费用等任何要求。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2 天内仍未复工，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第 7.5.2 项约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复工，则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经承包人确认），且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

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约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除专用合同条款第7.5.1.2目、第7.5.1.3目及第17.1.3项等非发包人因素外）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支付合理费用，但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2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专用条款第7.5条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出厂证明，以及质量和环保证明文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如出现材料和工程设备损坏、丢失等情况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3 对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及设备备选品牌表”中的材料及设备，实施时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及型号、款式等的选择权归发包人，发包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选用其他同档次或适当高于品牌表中的材料。该品牌的材料规格、型号、配置、颜色、花纹、材质等报送发包人、设计、监理，经发包人、设计、监理认可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参数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除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次的违约金。如影响工期，承包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按本合同工期处罚和违约的相关条款办理。

8.2.4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及设备备选品牌表”中的材料及设备，因产品升级换代、环保停产、供应能力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参数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许可，且新选取的材料品牌、技术指标及性能不得低于本招标时推荐的同档次品牌，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调整材料价格、材料耗量等影响分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要求。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可能带来的价格风险。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

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按合同约定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支付该工程款，并且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材料设备，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参数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参数的，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参数执行，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增。所有进场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颜色、花纹、材质、厂家、产地等须由发包人再次看样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发包人看样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增，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除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如果填报的材料品牌，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施时材料选择确认权归发包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提出任何材料、设备的价格调增的要求。承包人在报价时如果填报的材料品牌，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实施时材料选择确认权仍归发包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提出任何材料、设备的综合单价调增的要求。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可能带来的价格风险。

8.2.5 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范围内对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及颜色进行调整，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可能带来的价格风险，材料、设备综合单价不予调增。

8.2.6 所有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装饰装修等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交材料样品供发包人、设计人（如需）共同确定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品质要求，不满足的必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8.2.5项的规定进行调换至满足为止，如影响工期，承包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按本合同工期处罚和违约的相关条款办理。

8.2.7 本项目安装工程部分系统需要进行深化，深化设计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要求经济、合理、先进，并确保系统稳定可靠。二次深化设计的配置要求，经过监理和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不得任意修改，且各系统二次深化设计后的材料价格及系统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2）根据招标文件和设计技术要求，为系统中未列明品牌和型号材料及货物的提出最佳设备选型方案、确定设备技术指标、配置和数量提交发包人审核。所有投标货物及系统

产品，经过二次深化设计后价格不得高于投标的货物报价，且需报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投标货物及产品必须满足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技术要求，深化设计后，若有提供的货物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提供满足图纸及清单技术要求的货物，并调低不调高上述设备的供货价格。

(3) 招标清单中如有系统联调、总体调试、试运行等费用项，后期不得因系统深化设计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如招标清单中无系统联调、总体调试、试运行等费用项，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此类费用，不得因系统深化设计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

8.2.8 承包人采购苗木的约定

所有苗木在起运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对品种、树型、冠幅、胸径、高度等进行确认后才能移栽。发包人有权派代表前往承包人提供苗木处按合同挑选苗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该工作的进行。

8.2.9 培训、操作、维修和养护手册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等方面的培训。

(2)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3)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约定完成验收。

(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园林绿化养护人员提供本项目苗木养护手册和注意事项，并进行培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清点验收，清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妥善保管，运输和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次的违约金。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8.5.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和标准。在施工过程中或质量保修期内，如监理人或发包人或物业使用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能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和标准的，可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或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更换费、整改费、室内环境检测费）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或物业使用人的要求更换，发包人或物业使用人可委托第三方对材料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且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提供材料给发包人或物业使用人或第三方造成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上述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发包人可直接在承包人剩余的工程款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无需承包人确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8.7.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8.7.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承包人从其他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可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设备的使用权。

8.7.5 监理工程师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工程师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成都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有关要求修建临时设施、临时交通、分流便道、现场围挡及警示标志配置施工设备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标。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费用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8.1.2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修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费用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要求另行增加临时设施费用。

8.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按照《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成建委〔2017〕100号《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成都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2023年修订）》成住建发〔2023〕109号、成住建发〔2021〕93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成都市建设工程围挡（围墙）设置技术指南》（2025年版）（上述通知如有最新文件，以现行最新文件为准）的标准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1）施工临时用水及排污：发包人协调办理临时用水接入手续但不提供临时用水接入点，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水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后方能实施，承包人应负责临时用水设施的保护、安全防护及维护等工作。

（2）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和办公及生活所需的备用电源，但不得单独计取费用。

（3）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现场内除硬化区域外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

（4）本工程施工现场要按规定实施物业化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并应满足《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心城区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现场实施物业化管理〉的通知》成建委发〔2010〕487号文（上述通知如有最新文件，以现行最新文件为准）相关标准要求。

(5) 关于现场办公用房和临设的搭建

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和临设的搭建应满足：

《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20年7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成建委〔2017〕100号《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成都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2023 年修订）》成住建发〔2023〕109 号、成住建发〔2021〕93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成建委〔2010〕487号文《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在我市中心城区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现场实施物业化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标准要求（上述通知如有最新文件，以现行最新文件为准）。达到上述标准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并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无偿为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办公用房、住宿用房。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按监理人的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的方案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不可自行试验，须再次向监理人提出书面试验申请。

10. 签证、变更

10.1 签证、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合同中任何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10.2 签证、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 款约定的签证、变更程序书面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如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则视为无效。发包人加盖**公司公章**同意签证、变更等的资料作为承包人施工及结算依据（**会审纪要不作为签证、变更依据**），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仅表示收到相关文件资料，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承包人擅自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没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签证、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无条件退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发包人不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并按合同约定及图纸要求重新施工，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包人不要求拆除，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图纸及合同约定要求施工。不论发包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处理该变更部分工程，承包人承诺并确认该变更部分均视为承包人免费完成，不予计算工程价款。

10.3 签证、变更程序

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变更实施时，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设计单位、地勘单位如需要时）到场确认。如承包人未通知以上各相关单位参加确认，发包人有权根据已了解的情况做出变更决策，并有权做出不利于承包人的决策。

本工程严格实施工程变更签证的投资控制，项目确需变更设计和增加工程量等变更事

项，要严格按发包人要求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按照“先批准后实施”的原则进行管理。签证、变更程序严格按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签证、变更程序办理时间至少需15个工作日（签证、变更资料如需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签批时间则以行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准），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综合考虑签证、变更办理时间、价格波动及其他所有风险因素，承包人不得据此延误施工工作及项目进度。

所有工程的签证、变更（含新增工程内容）及经济签证的认可须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视为无效。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仅表示收到相关文件资料，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承包人擅自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没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签证、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擅自变更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无条件退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如需现场核实工程量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如有）或过控单位（如有）共同核实，并以此作为工程量计算依据。变更建议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的变更指示）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的，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承包人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

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的变更指示）后发出，否则视为无效，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10.3.4 工程变更必须首先经监理人审查、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初步方案并签署意见，发包人组织技术、造价等综合审查，并按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10.3.5 超过原合同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必须经承包人申报、监理认可后签字、过控单位认可后签字、发包人认可、相关评审程序等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最后需由发包人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并施工。原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引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增减，以审定结论为准。同一事项（由）引起的变更应视为单笔变更，承包人不得将单笔变

更肢解为多笔变更报由发包人予以签证。

如需现场核实工程量的，由发包人、监理人、过控单位共同核实，并以此作为工程量计算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应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原中标单价；当该项目的工程数量减少超过15%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该项目的工程数量增加超过15%时，超过15%以外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调整方式如下：

A. 当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综合单价时，按投标综合单价下浮5%计取；

B. 当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综合单价，且投标总价与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小于5%（含5%）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综合单价下浮5%计取；

C. 当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综合单价，且投标总价与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大于5%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总价与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计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项目中标单价。类似项目为现工作项目与原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相比仅为材料发生变化，工作内容及其他项目特征相同。调整办法为原综合单价的基础上调整材料费价差。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中所列的材料价格执行；如投标报价中没有同种材料的，但有信息价的，其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若实际市场价格与材料信息价差异较大时，按市场询价执行；没有信息价的，其材料价格按发包人认质核价后的价格执行。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依据《四川省2025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相关配套文件重新组价后，按投标总价与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下浮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已认质核价的材料不再参与下浮。

(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经发包人同意后按下列规定

调整:

1) 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延长(缩短)工期×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合同工期

式中:延长(缩短)工期——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长或缩短的时间;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计算合同清单中所有受影响措施项目的中期运行费用总额。

2)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的(现场没有的)施工机具,应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其耗用台班计量,并按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清单的相关施工机具单价进行计价。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现场没有的)临时设施,应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按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措施清单项目中以“项”为单位的,如该项目未实施或未全部实施,则结算时按该项目已完成工程数量在该项目中所占比例计算该措施项目的费用。

认质、认价等资料需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且此部分费用不计入竣工结算金额。以上价格竣工结算时均以审计审核确认意见为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变更估价申请内容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项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估价申请后的3天内,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项约定的估价原则,确定变更价格。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如果有)未及时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可视为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如果有)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3)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正常实施,不得因设计变更、签证、材料认质核价等情况未及时审批或对审批有异议而延误工期和提出索赔。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

责任，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如需现场核实工程量的，由发包人的项目管理部、监理人、审计共同核实，按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的签证指示施工，并以此作为工程量计算依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此时间不包含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时间）。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奖励。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发包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合同工期，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按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期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根据进度计划提前 90 天通知发包人暂估价项目的开始实施时间，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暂估价部分的实施单位。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根据进度计划提前 60 天通知发包人暂估价项目的开始实施时间后，按下列方式确定：

（1）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暂估价部分的实施单位并签订合同，交由总承包单位协调管理；

（2）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实施单位和价格签订合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0.9 计日工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

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计和发包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11.1.1 本工程的可调材料：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国家投资建设工程价格风险分摊的通知》（成建价〔2019〕3号）的附件（建设工程可调价主要材料参考表）规定执行。

11.1.2 本工程约定的可调材料风险系数为5%。

11.1.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 施工期间可调材料的价格涨跌幅度在风险系数范围内时不予调整，其余材料一律不得调整。

(2) 招标发包的工程，可调材料的基准价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为准；直接发包的工程，可调材料的基准价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为准。信息价里没有的材料价格以最高投标限价的材料价格为准，可调材料品种及调差方法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3) 可调材料价格调价原则

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上涨，其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价材料价格下跌，其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下跌，其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价材料价格上涨，其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④可调材料施工期的价格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当期信息价为准，信息价没有的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

⑤电线电缆调价公式

$$P=P_0+S\times 8.9\times (T-T_0\times (1\pm \text{风险系数}))/10^6。$$

注：

P： 调整后电线或电缆单价（元/m）

P₀： 电线或电缆中标单价（元/m）

S： 电线或电缆截面面积 mm²

8.9： 铜的比重

T： 铜材施工当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铜收盘价（元/吨）

T₀： 铜材基准价（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铜收盘价）（元/吨）

上海期货交易所 <http://www.shfe.com.cn>

11.1.4 工期为六个月以内的建设项目工程材料价格原则上不作调整。

11.1.5 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分摊的原则及调整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幅度值在 10%以内的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施工期间四川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有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文件的，调整幅度超过合同中约定的部分按实调整。

施工机械使用费中包含的燃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3（1）目的规定调整。

11.1.6 人工费调价原则

从招标基准日到工程竣工期间政策人工费标准有调整的，调整人工费差额。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低于或等于招标基准日人工费规定标准（基准人工费）的，按施工期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标准减招标期基准人工费调差；投标报价中人工费高于招标期基准人工费的，调整施工期人工费与投标报价人工费之差。

11.1.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人工费、材料、机械的风险，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及人工、机械有政策性文件的除外）。

11.1.8 工程实施过程中材料价差按月分别进行调整，调整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即审核当月进度款产值时调整上月可调材料价格，材料数量以经发包人批准的当月进度报表中的工程数量和综合单价分析表为依据确定。结算时数量以审计结果为准，调价价格以每

月调价材料价格的算术加权平均值为准。材料数量不得超过《四川省 2020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的材料耗量。计算公式：

$$T_z = \sum (S_n * J_n) + ((\sum (S_n * J_n)) / \sum S_n) * (S_j - \sum S_n)$$

注：

T_z——调价总值

S_n——每月进度款产值中的材料数量

J_n——每月调价价差

S_j——审计结算中的材料数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1、本工程计划总产值为_____元（扣除含税暂列金总额、含税暂估价总额、含税安全生产措施费），第一年及第二年计划完成产值为合同暂定总价的55%，第三年计划完成产值为合同暂定总价的45%，产值最终以发包人审核为准。年度预付款工程款金额按年度计划完成产值（扣除含税暂列金总额、含税暂估价总额、含税安全生产措施费）×20%支付。同时按年度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定金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剩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计取20%分批次支付。

2. 预付款工程款从第一次进度款时起扣，第一年及第二年度共分8次等额扣回，第三年度分6次等额扣回。如本工程部分施工内容取消时，取消部分施工范围对应的预付款（含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在当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全额扣回。

上述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且工程正式开工后承包人提出请款申请、提供履约担保足额缴纳凭证、按税法相关规定提供项目预缴税款完税凭证、合格有效（税务部门认可）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合同条款复印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对于工期计划跨年度的成都市青羊区区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上述预付工程款按年度工程计划完成产值逐年预付。成都市青羊区区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指：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生态环保、能源等）；总投资3000万元（含）以上的社会事业及重大民生项目（包括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民政、政法及公建配套等）。

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若因承包人挪用预付款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次的违约金。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宏业计价的电子文件一份）及下一月施工计划报表，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报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并报审计备案。**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承包人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宏业计价的电子文件一份）及下一月施工计划报表，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并报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报审计备案。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提交前已实施且合格工程对应的金额；
(2)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审查完成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进度款审核时间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审查完成后，向

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进度款审核时间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28天内完成支付。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审批手续。

(5) 进度款的支付

1) 双方约定的按月已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发包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完成的价款）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包含民工工资）。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变更、新增工程内容一并进入结算审计），但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竣工审计完结且承包人必须配合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保修项目后，监理工程师签署该部分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该部分质保金（需扣除防水部分结算价的 3%）。五年防水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全面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后，监理工程师签署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付清全部尾款。审定结算金额按本合同第 14.2 条执行。

3) 农民工工资按相关规定执行。

特别提示：承包人应保证提交的已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计价的真实准确，否则，导致发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承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款项。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程序，经项目业主和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1号文）的文件精神，积极协调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工作，结算节点、结算范围、支付比例等具体事项，需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付款凭证：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按税法相关规定提供项目预缴税款完税凭证、合格有效（经税务部门认可）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合同条款复印件、经监理人签章后的工程质量确认单、已完工程量确认单（如涉及招标、投标文件等资料时，也应提供相关条款资料的复印件）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相关付款凭证。如因

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供齐全所有合格有效的付款凭证，造成发包人逾期付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据此延误施工时间和工作。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进行验收。监理人和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延期要求。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时进行验收，承包人应再次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直至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情况，监理人可组织、发包人、审计共同进行验收，直至监理人、发包人、审计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项及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若在竣工验收过程中需要整改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按发包人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在 5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若承包人逾期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7）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相关竣工资料 2 份及全套电子文档。发包人分包工程由各实施单位负责将实施范围内的竣工资料整理成册后，交由承包人负责所有竣工资料的汇总和报送。

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含其他承包人的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归档文件整理规则》《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的要求，以及成都市建设档案备案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费用。若承包人移交的相关资料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经整改两次以上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每提出整改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元/次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8）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

求承包人对不合格或整改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或整改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按发包人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在 5 天内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外，并承担现场管理看护及成品保护的责任，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移交手续后 15 天内。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移交手续后的15天内，除了发包人要求且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若承包人逾期撤离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发包人应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解除和非正常终止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天内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发包人应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付款申请

14.1.1 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要求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内需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

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天的违约金。

(2) 若出现合同非正常终止,则承包人在合同终止之日起90天内需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已完合格工程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所需该部分全部工程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天的违约金。

(3) 若承包人逾期28天仍未提交结算申请或未提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承包人同意并承诺: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提交的或发包人现有的结算资料单方面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对发包人办理的竣工结算结果予以认可。

14.1.2 竣工付款申请

(1)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清单一式3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审计报告、工程款支付凭证、最近一次对账单、合同及协议书复印件等)。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等款项、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和竣工付款审核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审核或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监理人核查后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按照青羊区相关文件规定和时间要求完成审核,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应支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3) 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所报竣工结算进行审查,并出具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确认金额作为结算金额,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后,若审减金额不足结算报审总价的5%,则承包人不承担效益审计费用,若审减金额超过结算报审总价的5%,则承包人承担所有效益审计费。效益审计费以发包人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如青羊区政府审计部门需要审查本项目结算资料的,承包人均应无条件配合。上述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确认金额作为政府审计部门结算送审金额,完成审计后,发包人根据审计结果另行签发本项目最终结算审定金额,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 若承包人在投标时对招标文件规定不能修改的内容作过修改,但评标时未被发现,则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将按对承包人不利的解释执行。

（5）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要求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内或在合同非正常终止之日起90天内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若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天的违约金，若承包人逾期28天仍未提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承包人同意并承诺：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提交的或发包人现有的结算资料单方面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对竣工结算结果予以认可。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3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56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应支付款（若发生需代扣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则先扣除后支付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自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全部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全部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如本项目需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工作时，缺陷责任期自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全部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本工程竣工结算总金额的3%，质量保证金不计算任何利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在办理完工程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扣留，扣留方式可以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也可由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另行足额缴纳或递交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须按发包人要求出具，若承包人出具的保函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以现金形式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无未支付款项或应扣的款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3）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因不可抗力及例外情况造成本项目停工或取消的，不属于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付款

合同解除后，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及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前所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结算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外，发包人不需支付承包人其他任何费用，承包人也不得提出任何索赔及补偿（包含但不限于预期利润索赔或补偿、机械材料费索赔或损失补偿、工期索赔）。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1）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

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不合格，发包人不计该部分工程量，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整改，所发生费用(按第三方所报价格为准)由承包人承担，如情节恶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任何费用。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一经发包人工程师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若返工2次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人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2)目处理及承担全部的返工费用外，应按返工部分工程造价的8%—10%支付违约金；若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8%—10%支付违约金。如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还需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5) 若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3.2.2(6)目的约定进行整改的，承包人除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外，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若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3.2.2(6)目的约定提交资料的，每延迟一天，承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

(6) 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况，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①无视发包人、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②没有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关键施工设备；
- ③在接到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2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 ④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通知后的2天内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 ⑤已违反本合同关于分包的约定；
- ⑥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当、资金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工程临时停工；
- ⑦对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任一项，监理人书面通知两次以上仍整改无效的；
- ⑧对于变更材料、品牌、规格等，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2天内仍整改无效的；

⑨对于新增、变更等任一项，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 2 天内仍未能开始工作的；

⑩违反其他重要合同条款的规定。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2 天内未见纠正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直至纠正为止；如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7 天后仍未纠正，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发生的所有费用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认可，且承包人还应按应承担费用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7 天后仍未纠正的情况发生 3 次及 3 次以上时，则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9) 承包人未严格照图实施的，发包人应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日历天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承包人应按整改部分工程造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其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未整改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拆除并处置，拆除和处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外，承包人应按人民币2000元/次或人民币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损失金额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天内完成结算申请资料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提出书面审核报告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程序及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及付款，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4 合同非正常终止（包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和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已完工程资料，双方约定依据本专用条款第14条的约定办理承包人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并报发包人审核。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非正常终止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3.2.2项的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所有资料。

17. 不可抗力及例外情况

17.1 不可抗力及例外情况的确认

17.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7.1.3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规划调整、非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原因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或导致本项目出现实质性变更的，或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17.2 不可抗力及例外情况的通知

17.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或例外情况，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例外情况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7.2.3 当不可抗力事件或例外情况发生并使本合同的履行受阻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

不可抗力事件或例外情况发生后的3天内用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或例外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或例外情况发生后的7天内对不可抗力事件或例外情况进行确认。

17.4 因不可抗力及例外情况解除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依据不可抗力及例外情况条款解除或终止合同，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非正常终止的约定进行结算，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500万元）、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施工设备财产保险，其保险单必须与合同条款中所述的保险范围一致，**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工程报价中**。投保内容包括：从现场开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完工颁发接收证书为止，发包人的在建工程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与承包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建筑团体的意外伤害。

承包人应为合同设备按“仓至仓”条款投保“一切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合同设备价值的110%，并以发包人为受益人。保险覆盖范围应从启运地仓库开始至本工程安装地点，并经开箱检验合格为止。保险费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承担合同设备交付合格之前的一切风险，并负责办理保险索赔事宜。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降低合同设备在运输或装卸过程中的风险。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因承包人的供货方的原因，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将直接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并要求赔偿所有损失。

21.2 监理单位的管理权限的通知及本项目工程文件来往的约定另行通知和约定。

21.3 承包人承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施工人员、民工工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金额按政府部门核定金额或被拖欠人员提供的工资清单为准），交由成都市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发包人代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直接发放。承包人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成都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1 号）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导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暂停本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失的赔偿标准为不低于本项目施工合同总金额的 30%，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21.4 若发生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或发生安全事故（包括自身职工及第三者）等，发包人不负有任何责任；若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的，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访发包人：人民币 2 万元/次；上访街道办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人民币 3 万元/次；上访区委（区政府）：人民币 4 万元/次；上访市委（市政府）：人民币 5 万元/次；上访省委（省政府）：人民币 10 万元/次；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其他施工单位为此停工的相应损失；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

21.5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确保施工用电，并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停电、电压偏低、负荷偏小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原因而导致的经济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1.6 停水、水压偏低等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水原因而导致的经济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1.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或损失，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扣除，无需经承包人确认。若不足扣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支付，每逾期一天，应以应支付差额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和利息。若履约担保金

不足本合同约定金额，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补足，每逾期一天，应以保证金差额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和利息。

21.8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第三方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应在 7 日内处理完毕并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承诺不得因此影响或损害发包人的利益和形象。若承包人未在此期限内处罚完毕或给发包人造成任何影响，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代为处理，且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的处理结果进行赔偿，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承包人应按处理结果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停工等原因，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同意：（1）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及时退场；（2）双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并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窝工损失、人工成本、材料损失、预期利益等）。

21.9 在施工过程中若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继续履行合同中主要条款且不继续施工或中断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

21.10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次（按本条标准以此类推）的违约金；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2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另外对上述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报废或永久质量缺陷）的工程量不予以计量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出现两次以上或严重及重大质量事故出现一次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如下：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若发生由质量事故引发安全事故引发质量事故的情况，则同时执行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违约金及处罚。若连续

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提高违约金标准。

21.11 本工程招投标、施工及质量保修期间，合同中关于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规范标准等如出现约定不一致时，以最高、最严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规范标准等约定为执行标准。

21.12 本工程招投标、施工及质量保修期间，合同中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法规、规范、规章、标准、要求和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与最新的法规、规范、规章、标准、要求和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不一致时，均以最新的为准，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综合考虑上述调整因素，若国家、行业、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提高法规、规范、规章、标准、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材料、变更、施工规范、规章、标准、要求），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任何索赔的要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1.13 拒绝执行指令

承包人须立刻执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若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示他人执行该指令所要求的工作，并把所有有关的费用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此费用10%的违约金，上述费用，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合同应付或将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无需经承包人确认。

21.14 拒绝执行变更

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7日内不执行或拒绝执行该指令，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承包人执行该命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实际发生费用及此项变更费用10%的发包人管理费用。发包人对设计变更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承担变更费用，但不承担其他任何损失和费用。

21.15 本工程任意期间任何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暂停、取消或优化部分（或全部）工程，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应遵照执行，工程量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工程数量进行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及补偿（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索赔或补偿、机械材料费索赔或损失补偿、工期索赔），承包人也不得因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的减少、工期延缓等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包含综合单价的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暂停的项目若时间拖延超过一定时间的，发包人可积极向审计部门争取分段结算，减缓承包人资金压力。

21.16 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做好检查、维护、保修工作，因质量问题或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上述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若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1.17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施工现场管理协议

附件三：廉政合同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五：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协议

附件六：乙方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最新的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上述规定的时限不一致时，以最长时限为准）；

（2）防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外墙防水、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幕墙、门窗工程和外墙面防渗漏）为 5 年，如地下室防水出现渗水保修期则无限期延长；

（3）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5）绿化工程为 2 年；

（6）消防工程为 3 年；

（7）电气工程（含光彩照明）为 2 年；

（8）景观小品为 2 年；

（9）装修工程为 2 年；

（10）其他工程为 2 年。

以上工程中涉及的材料供应商或厂家承诺的保修期限如果超过上述保修期限的，则以设备、材料供应商或厂家承诺的保修期限为准。以上未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以现行最新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准。

2.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全部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维修情况的，维修部分的质量保修期期限相应顺延（以维修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

如本项目需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工作时，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全部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或物业使用人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同意不按约定进行保修的，发包人或物业使用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物业使用人事故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同意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抢修的，发包人或物业使用人可以委托他人抢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二：

施工现场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确保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等方面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现场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经充分讨论与协商，为对施工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有效控制，现场施工管理承包人应按如下条款执行：

一、现场施工管理条款

1. 尘埃和噪音的限制及环保

1.1 采取一切必需的措施来减低尘埃和噪音的骚扰。风动钻机要装配消声器，压缩机要性能良好及尽可能低音地运转，并要安置在尽可能远离邻近房屋的地方。

1.2 设法减少尘埃，在有尘埃的地方经常机械或人工洒水。

1.3 负担因工程施工而引起的环保责任。

1.4 工程不准使用含铅油漆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必须确保所使用的全部建筑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等十项国家标准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

1.5 施工噪音控制：

（a）本工程作业噪音可能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的噪音限制时，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报，核准后方可开工，并采取一切必需的步骤和措施来降低噪音的影响。

（b）由于施工不能中断的技术原因和其它特殊情况，确需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取得施工噪音许可证。

1.6 参观者

不得允许未经批准的参观者进入工地。在现场存放一本参观者登记簿并提供参观者用安全帽。对重要出席的外来领导及有关单位参观工地，须提前报发包人并组织专业人员接待并组织参观现场工地。

1.7 工人住宿工地

1.7.1 除发包人书面准许外，不得允许工人在工地上留宿，门卫除外。

1.7.2 除发包人书面准许外，承包人不得允许工人在施工的以及未移交发包人的房屋留宿。

1.8 物料的安全保管

1.8.1 安全保管运到工地的物料受到破坏、遗失或被偷窃承包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1.8.2 自费补充因操作不小心、贮存不当或工艺低劣（不管是在最初安装时或是在后来拆卸再安装时发生的）而损坏的任何物料。

1.9 装卸物料及看守

尽量小心装卸物料，不得阻塞街道，保持交通畅顺并遵守公安规则。

1.10 所有工程项目的保护和清洁

1.10.1 充分保护所有完成的工程，包括电器及卫生器皿、装置、金属、玻璃、瓷砖及其它墙和地板饰面等所有项目，并须负责修复由于不小心或疏忽造成的损坏。

1.10.2 不可用浓碱性或酸性液体清洁及除去斑渍。避免用以除去水泥斑渍的稀酸流到金属或铝窗上。必须用认可的清洁剂清洁浴缸及洗涤盆以免损坏表面。

1.10.3 工程完成后，清理所有工程项目，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脏物，调校所有门、窗、抽屉等，检查及为所有五金上油，修复抹面裂痕，清洁所有墙身、地板、玻璃，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

1.10.4 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泥土和垃圾，使房屋清洁适合使用，并使发包方完全满意。

1.11 防火

防止火灾的危险。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及经受训练的员工。

1.12 在工程进行期间清除垃圾

1.12.1 负责每日打扫，保持工地及工人生活区域清洁卫生。

1.12.2 在工程进行期间，尽快而经常地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使不阻碍通道和方便检查所有工程。遵从发包人的任何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工地的指示，并须在发包人满意情况下筑起垃圾下滑道连结所有楼层。

1.12.3 不可在工地上燃烧垃圾。

1.13 广告限制

1.13.1 除名板上所示者及发包方书面允许外，在工地不得有广告。

1. 13. 2 有关本工程之新闻公报应先向发包方提交及经发包人批准。

二、本协议作为附件，与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施工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监理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监理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监理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监理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监理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不得要求承包人、监理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作为附件，与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项目：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本协议为合同补充条款，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发包人安全责任

1. 开工前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
2. 协助承包人熟悉施工现场，开工前对承包人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 承包人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域内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或不按工艺要求操作，忽视施工安全、质量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予以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工作，令其进行整顿，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4. 发包人应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建设单位应负的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并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贯彻落实。承包人必须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必须确保100%持证上岗。
2.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3. 承包人应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制度。深入宣传、广泛发动，突出重点、动态跟踪，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1) 施工项目开工前，应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结合工程特点、施工流程和作业环境识别施工过程中动态的危险源，并明确危险源风险等级排序和过程警示。

(2) 安全隐患排查、处置要定人、定期、动态地按不同工序、不同工况和不同环境的进行，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机制。

(3) 隐患整治要做到“五落实”，即整改措施、责任、时限、资金、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加强隐患排查、处置过程信息畅通、监管到位、整改闭合。

4. 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全过程安全管理，对承包工程施工负全面的安全、文明、质量责任，开工前对参加施工人员必须进行体检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学习和考试，合格后方可允许进入施工现场参加施工。

5.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7. 承包人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0. 所有施工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具、起重工具、焊接工具等其他安全、施工工器具应有安全检验证明和台账，各工器具上应有检验标签，并对其安全性能负责。

11.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12.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签字后报监理审批后实施，并由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高处及交叉作业；
 - （2）起重及大件吊装作业；
 - （3）钢结构安装；
 - （4）焊接安全用电；
 - （5）焊接与切割的防火防爆；
 - （6）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7）脚手架工程；
 - （8）国家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及发包人提出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及项目；
 - （9）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 （10）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施工安全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并提交监理及发包人审查。
13.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及安全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4.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在施工中必须佩戴安全监督标志，负责施工期间全过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施工中的不安全情况和不安全行为。
15. 在有危险性生产现场区域内作业，对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高空坠落以及引起生产设备事故、电网事故时，应事先制订专项安全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交监理审查合格后实施。未履行本责任擅自施工作业而发生的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6. 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管理，遵守安全规程，施工纪律，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7.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人身及设备安全责任事故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承担违约处罚额度。
18.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9. 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事故及后果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0. 施工前，承包人应主动与交警、交通管理部门联系，并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周密的交通组织方案，确保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要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要在绕行路口设置交通提示牌和绕行路线图，并派专人 24 小时负责交通疏导，切实做好施工路段的交通安全工作，并承担全部的安全责任。

21.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管理工作程序、工作机构和工作要求，保障必要的人员、经费、设备等条件，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1) 施工项目开工前，结合安全隐患排查、处置规定制定相应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启动程序、指挥体系、资源储备等。要明确规定事故发生应急处置的报告程序、报告单位和联系方式，并以书面形式向有关人员交底。

(2) 要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把事故伤亡与财产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22.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及地区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工程监理人、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凡违反上述规定进行施工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3. 施工现场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如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特别重大安全事故200万元以上/次（按本条标准以此类推）的违约金；重大安全事故100万元-200万元/次的违约金；较大安全事故20万元-100万元/次的违约金；一般安全事故2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如下：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若发生由质量事故引发安全事故引发质量事故的情况，则同时执行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违约金及处罚。若连续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提高违约金标准。

三、本合同作为附件，与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五：

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就_____工程，为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必须按政府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及要求组织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不文明施工行为，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安全生产措施费及其支付方式

1. 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该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合同价款中。

2. 本协议生效后按《_____合同》专用条款第12.2条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定金额的50%，计人民币_____元，剩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计取20%分批次支付。

3.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结算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导则》及相关规定计取。

三、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落实专职安全施工负责人。若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善，安全施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 or 监理或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责令其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安全生产措施费，并收取等金额的违约金，此费用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含第三方人身安全事故）或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对其另收取相等金额的违约金。

四、本协议作为附件，与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六：乙方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七：

联合体协议书

202615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下载。

注：工程量清单以备案后上传的 CJZ 格式的文件为准

20261559

第二卷

2026155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下载。

20261559

第三卷

202615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第四卷

202615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1559

黄田坝街道黄土社区7、8、9组、联工社区4组保障性住房
（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 /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施工组织设计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黄田坝街道黄土社区 7、8、9 组、联工社区 4 组保障性住房（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_____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20261559

四、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0261559

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1) 以上人员应附注册证（如有）、职业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上岗证（如有）、身份证的扫描件。

(2) 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3)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 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

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20261559

(二)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1）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

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无资质承揽要求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七、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61559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1559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格式（一）为独立投标人投标，其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u>（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u>（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u> <u>（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指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质量品牌等；</u> <u>（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u>（6）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u> <u>（7）项目业主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 直接票决制 ） <u>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进行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u> <u>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时，则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若排名靠后的 2 个中标候选人同票时，对这两个中标候</u>

		选人再次投票后，选取得票数多的中标候选人作为第 2 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定标委员会组成:项目业主依法组织 数量:5 人及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u>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	--	--

20261559